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9-06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静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占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占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8,421,435.42	1,828,600,919.71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8,850,786.46	625,504,054.15	-13.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39,604.21	27.50%	222,660,431.24	-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82,160.31	-71.04%	-86,811,870.30	-1,05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48,891.45	-63.85%	-87,178,601.44	-23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075,706.42	-35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	-429.41%	-0.129	-1,9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	-429.41%	-0.129	-1,9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09%	-7.58%	-8.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73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	
合计	366,731.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3%	398,415,924	0	质押	94,194,342
					冻结	398,415,924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幻方星月石 7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44%	3,395,200	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0.35%	2,660,000	0		
江涛	境内自然人	0.31%	2,381,742	0		
李小慈	境内自然人	0.29%	2,225,435	0		
张青花	境内自然人	0.28%	2,157,772	0		
阎珩	境内自然人	0.24%	1,810,000	0		
王忠香	境内自然人	0.22%	1,662,000	0		
赵立宝	境内自然人	0.21%	1,600,000	1,200,000		
丁胜翔	境内自然人	0.21%	1,58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98,415,924	人民币普通股	398,415,924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幻方星月石 7 号私募基金	3,3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5,200			
周军	2,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			
江涛	2,381,742	人民币普通股	2,381,742			
李小慈	2,225,435	人民币普通股	2,225,435			
张青花	2,157,772	人民币普通股	2,157,772			
阎珩	1,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0			
王忠香	1,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2,000			

丁胜翔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林振兰	1,4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